

##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促进经营管理，加强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促进经营管理，加强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八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八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配置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p>	<p>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配置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p>

<p>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4、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4、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p> <p>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1、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2、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4、每季度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p>	<p>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1、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2、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4、每季度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内容；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6、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p> <p>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p> <p>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p> <p>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p> <p>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p> <p>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p> <p>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p>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4、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5、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6、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其它条款未变。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4、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如适用）；

5、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如适用）；

6、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7、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